

航道通告

粤韶航道通告〔2017〕6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我局在北江南枫碧水花城河段右侧发现一艘沉船，为标示沉船位置，确保过往船舶航行安全，在沉船位置设置专用标1座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专用标型号为 HF1.08 型浮鼓，标体颜色为黄色，灯色为黄色，频率单闪为 2.5 秒。

二、请各有关单位和业主通知所属船舶，并相互转告。各船舶航经上述河段时，加强了望，注意航标配布情况，谨慎驾驶，慢车通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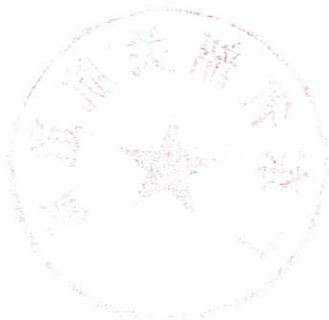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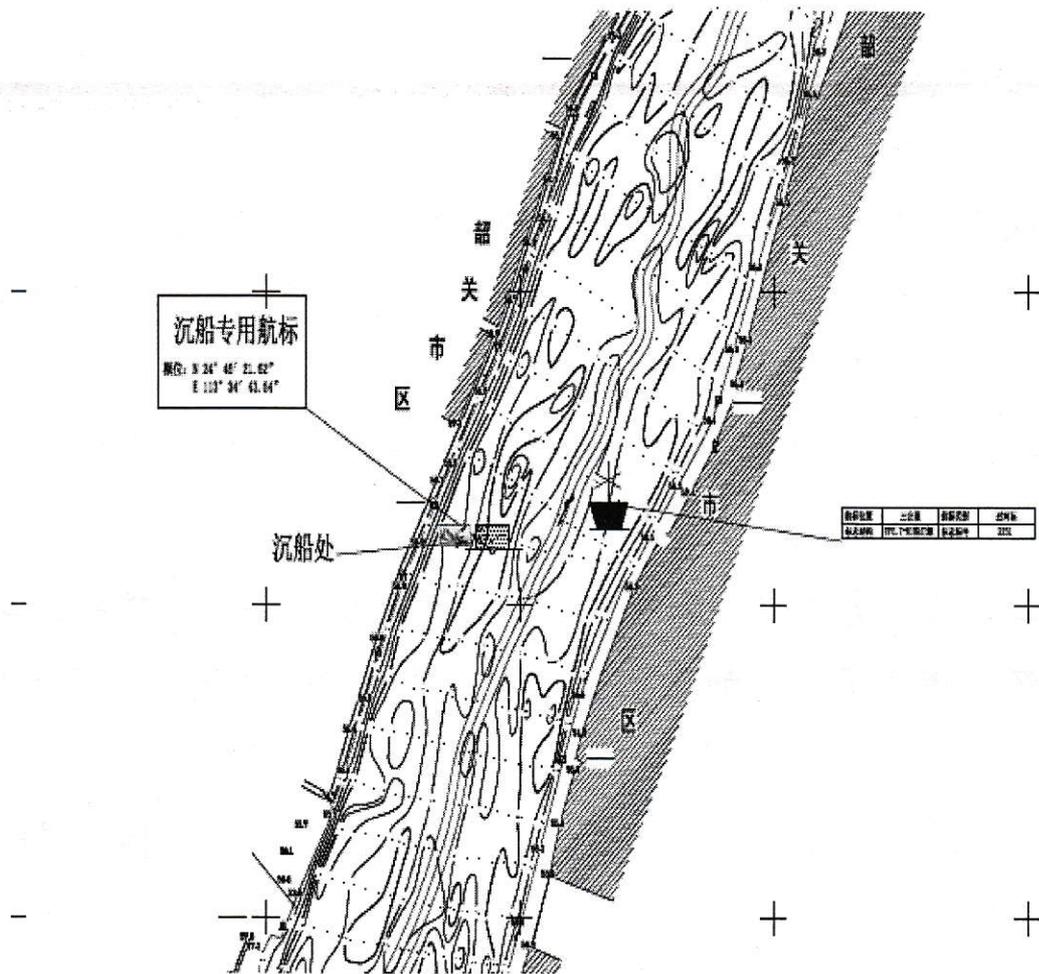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沉船打捞清理完毕后，不再设置上述临时浮标，届时不再另发航道通告。

附件：北江南枫碧水花城河段沉船设标示意图



附件：

北江南枫碧水花城河段沉船设标示意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局，韶关市交通运输局，韶关市水务局，韶关海事局。

广东省韶关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16日印发
